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4年10月29日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、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、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，保障选聘工作公平、公正进行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，公司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51%股权并签署股权并购意向书的议案》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，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、多方考察洽谈后，拟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51%股权，并签订《股权并购意向书》。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，本次签署的《股权并购意向书》仅为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，投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收购宜兴市天石饲料有限公司51%股权并签署股权并购意向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